

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港西镇第三方特保管理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港西镇第三方特保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45 人 , 营业收入为 10860.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82.38 万元 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: 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: 阮超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 : 2026年1月15日